

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原州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时代发展主题要求，关注社会公众需求，创新公开模式，深化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投资等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窗口归集展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66 条；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165 条；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就业创业相政策，发布各类稳岗就业信息 25 条；按程序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3 件，全面集中清理 2002 年以来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 27 件，宣布失效和废止 25 件，修改 7 件，并将清理结果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二是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通过文字、图表等方式同步发表政策解读 9 篇，图文解读占比达 88%。充分利用 26 个政务新媒体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画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三是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结合原州区实际，研究制定《原州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台账，清单式管理，并印发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同时修改完善《原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图》《原州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做到制度上墙、规范公开，确保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截至目前，共收到自然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已及时办理答复。2022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保密意识和规范意识，从源头上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坚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全年未发生此类事件。**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谁发

布谁解读的原则，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及政务舆情信息回应主体责任，要求各单位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同时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三是**进一步健全任务台账**。修改完善《原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图》《原州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做到制度上墙、规范公开，确保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四）平台建设

一是**全面优化公开平台**。严格按照要求，根据专项监测报告反馈情况，每月开展 1-2 次自查，对原州区政府网站、9 个政务微博、16 个微信公众号、1 个抖音号进行常态化监管，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今年以来，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3012 条。二是**改进提升咨询服务**。设立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及时收集、按期处理、认真答复，截止目前已办理 10965 件，办结率 100%。设立政策咨询窗口，截止目前积极回应小区物业服务、老城改造、学生入学、道路硬化、各类惠农补贴、劳动力保障、疫情防控等群众关心的问题 and 政策咨询共计 10965 条，已全部回复办理，群众满意度 100%。

（五）监督保障

一是**积极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常态化检查指导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同时，每月对政务公开工作督查 1 次，严肃考核，并将政务公开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通报。二是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启动社会评议工作，向相关单位和部门及群众代表征求，以评议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及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督促整改落实。2022年未收到投诉举报，无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5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自治区、固原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方式方法简单，公开渠道不宽，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

2023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固原市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不断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扩大宣传，拓宽公开渠道，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服务方式，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2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自治区、固原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原州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于5月13日在原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对全年工作建立台账，清单式管理。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各单位（部门）、各乡镇（街道）职责对台账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工作顺利高效开展。二是强化业务指导，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指导，实事求是开展工作，总结工作。

在梳理汇总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落实政务公开要点进展情况基础上，分别于6月15日、9月15日、12月2日向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上报落实要点情况，并于6月20日、9月19日、12月9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上报。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未收到申请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